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签署日期：2019年1月30日